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提请,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考虑到当前资管新规的限制造成的银行筹资时间过长等因素,决定取消原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银行1:1配资的内容,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,000万元,主要内容调整情况如下:

调整前: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,000万元,资金来源为两部分:一部分员工自筹资金10,000万元,另一部分申请银行配资10,000万元。

调整后: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,000万元,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,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,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调整,将对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,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3日